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處
 地址：10457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6號13樓
 理賠服務專線：0800-077-568
 理賠報案信箱：claim.service@hotains.com.tw
 理賠傳真報案：(02)2181-5091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火災保險理賠申請書



和泰產險
HOTAI INSURANCE

※打「*」之欄位，請務必填寫資料。

投保內容	*被保險人			*聯絡人	
	*保單號碼			統一編號	
	*標的地址	□□□□□			
	使用性質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行動電話		E-MAIL		

*起火/事故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	-----------

*出險經過	(請說明事故經過、原因及可能起火/事故地點)
-------	------------------------

*損失清單					
編號	受損標的名稱、數量	請求金額	編號	受損標的名稱、數量	請求金額
			合 計		

※投保「企業守護綜合保險」者，若事故非屬保險標之物之財物損害，請填寫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

茲特聲明本請求書填載各項均屬正確無訛請即惠予理賠為荷。

此 致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償請求人簽名及蓋章)

送件人員資料	☐ 被保險人 ☐ 業務/保經代：		理賠單位收件章	業務/保經代收件章
	聯絡電話			
	Email			
	業務/保經代說明欄：			

火災保險理賠須知

壹、理賠所需文件：（打"√"者）

項次	申請項目 所需文件	住家		公司行號		說明
		建築物	動產	建築物	動產	
1	理賠申請書正本(含損失清單)	√	√	√	√	
2	估價單、單據、發票	√	√	√	√	
3	進貨、銷貨憑證				√	
4	消防隊火災證明書或鄰里長起火證明書	√	√	√	√	
5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		√		
6	貨物配置圖				√	
7	庫存報表				√	
8	財產目錄			√	√	
9	租賃契約	√		√		
10	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公司執照(或經濟部函及變更登記表)			√	√	
11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			
12	現場照片	√	√	√	√	
13	警方報案證明及書函	√	√	√	√	1. 若有投保「竊盜」時，請立即報警，並申請刑事案件報案證明 2. 因不可抗力，無法予保險公司聯絡時： 1) 受損範圍及損失金額不大時，保戶可先行拍照及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以減輕被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之代位求償權。 2) 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俾使保險公司人員查勘。
14	其他文件視案情需要而提供之，如：銀行同意書、保單影本、門牌整編證明書、戶籍謄本、賠款同意書…等	√	√	√	√	

貳、理賠說明與注意事項：

- 一、請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將事故現場拍照並做必要之處置(如：緊急搶救、送醫或報警處理)，以減輕損害；同時填寫「理賠申請書」說明事故經過與損失概況，並傳真/電郵至本公司，我們將儘速與您聯絡。
- 二、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後，除必要之緊急搶救外，請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
- 三、本公司於接獲報案後，將視案情需要委請公證公司協助處理。
- 四、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之參與或事先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受和解金額之約束。但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 五、若有第三人對此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拋棄權利或自行和解，被保險人應保留所有法律追訴之權利。
- 六、請被保險人儘量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將上述理賠資料寄達本公司，以便我們為您處理此案。
- 七、付款方式：
本公司財務部會將賠款匯入被保險人所指定之銀行帳號。
- 八、賠款賠付前，請被保險人繳清本保單之所有保費，以利付款作業之進行。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本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2項、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財產保險相關業務）。
- （二）人身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人身保險相關業務）。
- （三）消費者保護、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執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二、類別：

一般個資（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位置資料、網路瀏覽器cookies與識別碼（IP位址）、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特種個資（病歷、醫療、基因、生理、心理及健康檢查等，在法令許可或 台端書面同意範圍內者）。

三、個人資料來源：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本公司委託協助處理理賠或服務之公證人或作業委外處理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或至台端通知本公司刪除或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之日止。

（二）對象：

1. 本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2. 本公司之總公司、分公司、通訊處、所屬集團之國內外關聯企業、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3. 本公司所屬集團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台灣地區授權經銷商及業務合作關係第三人。包括國都汽車、北都汽車、桃苗汽車、中部汽車、南都汽車、高都汽車、蘭揚汽車、東部汽車、和航汽車、中誠汽車、和榮汽車、長源汽車、和泰豐田物料運搬、和泰聯網、和泰移動服務、和潤企業、和運租車、和雲行動服務、車美仕、興聯科技、和泰興業、國瑞汽車、和展投資、和昭實業、和安保代、和全保代、和勁行銷、和泰服務行銷、泛台貨櫃運輸、益台通運、樺台通運、快順倉儲交通、大全彩藝、旭和螺絲、台灣橫濱輪胎、台灣柏原和泰、多羅滿汽車零配件等關係企業及本公司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

(三)地區：

- 1.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2.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地區或國家。

(四)方式：合於前揭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包含但不限於必要之國際傳輸等。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或其他法令要求，得不依您的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 1.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2.台端可以撥打下列客服專線 0800-880-550
理賠專線 0800-077-568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台端倘不同意本告知事項之一部或全部，或有其他疑義者，得隨時以適當方式告知本公司處理與說明，若未告知則將視為同意本告知事項。

七、告知事項之查閱：

本公司另將本告知事項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otains.com.tw>)，隨時可供台端查閱。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及其他個資相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等，就 台端之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特種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依本公司「告知事項」所載內容外，另就 台端之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將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利用。若 台端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台端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本公司於符合前揭相關法令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特種個人資料，以及將上開資料於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與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境內外第三人因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等保險有關事項為傳輸。

此致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

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

簽名：_____

（倘為未成年人者適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